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6 年 5 月 27 日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唯一

### 议程内容：

- 一、 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与会人员
- 三、 审议会议议案
  - 1、 审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六、 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设有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公司决定启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7.50 元/股。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 17.50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4,285,714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